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2019 年度

防伪编号: **0212020030000104818**
 报告文号: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0)第1512号
 委托单位: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 事务所名称: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 报告日期: 2020-03-23
 报备时间: 2020-03-23 09:33
 业务所在地: 云南省昆明市
 签字注册会计师: 李燕玉
 梁欣



0212020030000104818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

事务所名称: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 事务所电话: 86 (10) 6533 5037
 传 真: 86 (10) 6533 8800
 通 讯 地 址: 上海市-上海市-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
 电 子 邮 件: xin.liang@cn.pwc.com
 事务所网址:

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 防伪查询电话: 0871-63133563、0871-63138607
 防伪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ynicpa.org>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0)第 1512 号
(第一页, 共二页)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 我们审计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) 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云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普华永道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0)第 1512 号
(第二页, 共二页)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云铝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普华永道中天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上海市
2020 年 3 月 23 日

注册会计师


李燕玉

注册会计师


梁 欣